

菩薩摩訶薩欲住八十空當學般若

般若波羅蜜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三十

智 銘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爲空、無爲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諸法無量，空隨法故，則亦無量，佛何以但說十八？若畧說，應只一空，所謂一切法空。若廣說，隨一法空，所謂眼空、色空等甚多，何故但說十八空？佛之所以但說十八空者，認畧說則事不周，若廣說則事繁。譬如服藥，少則病不除，多則增其患，應病投藥，令不增減，則能癒病，空法亦如是。佛若但說一空，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；若隨種種邪見廣說空，空則過多，人愛著空相，墮其斷滅；說十八空，正得其中。

復次，善惡之法，皆有定數，若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三十七品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五象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三毒、三結、四流、五蓋等，諸法如是，各有定數。以十八種法中破著，故說十八空。

般若波羅蜜空、十八空，亦異亦一。有因緣故言異，有因緣故言一。般若波羅蜜，名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。十八空則十八種觀，令諸法空。菩薩學是諸法實相，能生十八種空，名爲異。一者，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蜜亦空無所有相。十八空是捨離相，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中，亦捨離相。是十八空不著相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相。以是故，學般若波羅蜜，則是十八空，不異故。

般若波羅蜜有二分：有小、有大。欲得大者，先當學小方便門；欲得大智慧，當學十八空。住是小智慧方便門，能得十八空。何等是方便門？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讀誦、正憶念、思惟、如說修行。茲分別說十八空義。

一、內空者：內法、內法空。內法者，所謂內六入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眼空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眼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

二、外空者：外法、外法空。外法者，所謂外六入：色、聲

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色空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色法。聲、香、味、觸法亦如是。

三、內外空者：內外法、內外法空。內外法者，所謂內、外十二入。十二入中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內外法。

行者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，云何當學般若波羅蜜？蓋世間有四顛倒：不淨中有淨顛倒，苦中有樂顛倒，無常中有常顛倒，無我中有我顛倒。行者爲破四顛倒故，修四念處、十二種觀：所謂初觀內身，三十六種不淨充滿，九孔常流，甚可厭患，淨相不可得。淨相不可得故，名內空。行者既知內身不淨，觀外所著，亦復如是，俱實不淨。愚夫狂惑，爲淫欲覆心，故謂之爲淨。觀所著色，亦如我身淨相不可得，是爲外空。行者若觀己身不淨，或謂外色爲淨，若觀外色不淨，或謂己身爲淨。今俱觀內外，我身不淨，外亦如是。外身不淨，我亦如是。一等無異。淨相不可得，是名內外空。行者思惟：知內外身俱實不淨，而惑者愛著深故，由以受身，身爲大苦，而愚以爲樂。

六塵初與六情合生樂，是名外樂，後貪著深入生樂，是名內樂。內法緣樂，是名內樂，外法緣樂，是名外樂。五識相應樂，是名外樂，意識相應樂，是名內樂。粗樂是名外樂，細樂名爲內樂。如是等分別內外樂。苦受、不苦不樂受亦如是。行者思惟：觀是內樂實可得不可得？即分別知實不可得，但爲是苦，強名爲樂。何以故？是樂從苦因緣生，亦生苦果報，樂無厭足故苦。如是世間樂顛倒故，著五欲樂，煩惱轉多。以是故，行者不見樂，但見苦。樂少苦多，少樂不現，故名爲苦。而樂不定故，或此以爲樂，彼以爲苦；彼以爲樂，此以爲苦，著時爲樂，失時爲苦。愚以爲樂，智以爲苦。見樂患爲苦，不見樂過者爲樂。不見樂無常相爲樂，見樂無常相爲苦。未離欲人以爲樂，離欲人以爲苦。如是等觀樂爲苦。觀苦如箭入身。觀不苦不樂無常變異相。如是等觀三種受，心則捨離，是名觀內受空。觀外受、內外受亦如是。行者作是念：若樂即是苦，誰受是苦？念已則知心受。然後觀心爲實爲虛，觀心無常，生、住、滅相；苦受心、樂受心、不苦不樂

受心，各各異念。覺樂心滅，而苦心生，苦心爾時住，住已還滅，次生不苦不樂心；知爾時時不苦不樂心住，住已還滅，滅已還生樂心。三受無常，故心亦無常。知染心、無染心，瞋心、無瞋心，癡心、不癡心，散心、攝心，縛心、解脫心，如是等心，各各異故，知心無常，無一定心常住。受苦受樂等心，從和合因緣生；因緣離故，心亦不隨。如是等觀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無常相。

觀內身名爲內心，觀外身名爲外心。緣內法爲內心，緣外法爲外心。五識常緣外法，不能分別，故名爲外心；意識能緣內法，亦分別好醜，故名爲內心。意識初生，未能分別決定，是爲外心，意識轉深，能分別取相，是名內心。如是等分別內、外心。行者心意轉異，知身爲不淨相，知受爲苦相，知心不住爲無常相。結使未斷故，或生吾我。如是思惟：若心無常，誰知是心？心爲屬誰？誰爲心主？而受苦樂一切諸物，誰之所有？即分別知無有別主，但於五象取相故，計有人相而生我心，以我心故生我所。我所心生故，有利益我者生貪欲；違逆我者而生瞋恚；此結使不從智生，從狂惑生故，是名爲癡。三毒爲一切煩惱之根本，悉由吾我故：作福德，爲我後當得，亦助修道法，我當解脫。初取相故，名爲想象；因吾我起結使諸善行，是名行象。是二象則是法念處。於想、行象法中，求我不可得。何以故，是諸法皆從因緣生，悉是作法而不牢固，無實我法行。如是等觀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。

內法名爲內心相應想象、行象；外法名爲外心相應想象、行象；及心不相應諸行及無爲法，一時等觀，名爲內外法。又內法名爲六情，外法名爲六塵。又身、受、心及想、行象，總觀爲法念處。何以故？行者既於想象、行象及無爲法中，求我不可得，還於身、受、心中求亦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法中，若色、若非色，若可見、若不可見，若有對、若無對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爲、若無爲，若遠若近，若粗若細，其中求我皆不可得。但五象和合故，強名爲象生，象生即是我。我不可得故，亦無我所。我所不可得故，一切諸煩惱皆爲衰薄。

復次，身念處名一切色法，行者觀內色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觀外色，觀內、外色，亦如是；受、心、法亦爾。四念處內觀相應三昧，名內空；四念處外觀相應三昧，名外空；四念處內、外觀相應三昧，名內外空。

四念處皆是空法，而分別言：身觀不淨、受觀是苦、心觀無常、法觀無我者，蓋眾生身中多著淨顛倒，受中多著樂顛倒，心中多著常顛倒，法中多著我顛倒。以是故，行者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而內外空者，無有內外受法，互相因待故，謂為內外。彼以為外，我以為內。我以為外，彼以為內。隨人所繫內法為內，隨人所著外法為外。行者觀是內外法無定相故空。復次，是內外法無有自性，何以故？和合生故。是內外法，亦不在和合因緣中，若因緣中無者，餘處亦無。內外法因緣亦無，因緣無故，內外法空。

四、空空者；以空破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。破是三空故名空空。復次，先以法空破內外法，復以此空破是三空，是名空空。復次，空三昧觀五眾空，得八聖道，斷諸煩惱，得有餘涅槃。先世業因緣身命盡時，欲捨捨八道，故生空空三昧，是名空空。空破五眾空，空空破空，是空與空空差別。空破一切法，唯有空在。空破一切法已，空亦應捨，以是故，須是空空。復次，空緣一切法，空空但緣空。以空滅諸煩惱病，恐空復為患，是故以空捨空，是名空空。

五、大空者：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如雜阿含大空經說：生因緣老死。若有人言：是老死，是人老死，二俱邪見。是人老死，則眾生空，是老死是法空。摩訶衍經說：十方、十方相空，是為大空。十方空所以名為大空者，東方無邊故名大，亦一切處有故名大，徧一切色故名大，常有故名大，蓋世間故名大。令眾生不迷悶故名大。如是等大方能破，故名大空。餘空破因緣生法、作法，粗法易破，故不名為大。是方非因緣生法，微細法難破，故名大空。

是方法，聲聞論義中無。摩訶衍中，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中，一切法不可得，何況方？如五眾和合，假名眾生，方亦如是。

四大造色和合中，分別此間彼間等，假名為方。日出處是則東方，日沒處則是西方，如是等是方向，是方自然常有故，非因緣生，亦不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，故非作法。非現前知故，是微細法。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故破。以俗諦故有，不墮斷滅中，第一義破故，不墮常中，是名畧說大空義。

復次，破惡時大邪見故，名為大空。如行者以慈心緣東方一國土眾生，復緣一國土眾生，如是展轉緣時，若謂盡緣東方國土，則墮邊見，若謂未盡，則墮無邊見。生是二見故，即失慈心。若以方空破是東方，則滅有邊、無邊見。若不以方空破東方者，則隨東方心，隨心不已，慈心則滅，邪心則生。行者若隨心不還，則縛在邪見，若隨心還，不失慈心。如是破惡心大邪見故，名為大空。

六、第一義空者：第一義名諸法實相，不破不壞故，是諸法實相亦空。何以故？無受無著故。若諸法實相有者，應受應著，以無實故，不受不著，若受著者，即是虛誑。復次，諸法中第一法，名為涅槃，如阿毗曇說：云何有上法？一切有為法及虛空，非智緣盡。云何無上法？智緣盡。智緣盡即是涅槃，涅槃中亦無涅槃相，涅槃空是第一義空。

有涅槃，是第一實無上法。是有二種：一、有餘涅槃；二、無餘涅槃。愛等諸煩惱斷，是名有餘涅槃，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無餘涅槃。不得言涅槃無，以眾生聞涅槃名，生邪見，著涅槃音聲而作戲論；若有若無。以破著故，說涅槃空。若人著有，是著世間；若著無，則著涅槃。破是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聖人所得。何以故？聖人於一切法中不取相故。復次，愛等諸煩惱，假名為縛，若修道，解是縛，得解脫，即名涅槃，更無有法名為涅槃。復次，一切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。能使諸法實相空，名為第一義空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第一義空。

七、有為空、無為空者：有為法各因緣和合生，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無為法，名無因緣，常不生不滅如虛空。今

有爲法二因緣故空；一者，無我、無我所及常相，不變異不可得故空；二者，有爲法有爲法相空，不生不滅，無所有故。若無衆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有爲法中，常相不可得。不可得者，是衆生空，亦是法空。

有人言：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爲常，是常空，則入衆生空。有人言：以心爲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，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，則入法空。或有人言：五衆即是常，如色衆雖復變化而亦不滅，餘衆如心說。五衆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，亦入法空中。復次，有爲法、無爲法空者，行者觀有爲法、無爲法實相，無有作者，因緣和合故有，皆是虛妄，從憶想分別生。不在內、不在外，不在兩中間。凡夫顛倒見故有，智者於有爲法不得其相，但知假名，以此假名引導凡夫，知其虛誑無實，無生無作，心無所著。復次，諸聖賢人，不緣有爲法而得道果，以觀有爲法空故，於有爲法心不繫著故。復次，離有爲法則無無爲，所以者何？有爲法實相即是無爲，無爲相者則非有爲，但衆生顛倒故分別說。有爲相者，生、滅、住、異；無爲相者，不生、不滅、不住、不異，是爲入佛法之初門。若無爲法有相者，則是有爲。有爲法生相者，則是集諦；滅相者則是盡諦；若不集則不作，若不作則無滅，是名無爲法如實相。若得是諸法實相，則不復墮生、滅、住、異相中。是時，不見有爲法與無爲法合，不見無爲法與有爲法合。於有爲法、無爲法不取相，是爲無爲法。所以者何？若分別有爲法、無爲法，則於有爲、無爲而有礙。若斷諸憶想分別，滅諸緣，以無緣實智，不墮生數中，則得安隱常樂涅槃。

有爲、無爲法，相待而有，若除有爲則無無爲，若除無爲則無有爲，是二法攝一切法。行者觀有爲法無常、苦、空等過，知無爲法所益處廣，是故二事合觀，方入究竟。有爲空，故無爲亦空，以二事不異故。復次，有人聞有爲法過罪，而著無爲法，以著故生諸結使。如阿毗曇中說：八十九有爲法緣，六無爲法緣，三當分別：欲界繫，盡諦所斷無明使，或有爲緣，或無爲緣。何

者有爲緣？盡諦所斷有爲法緣使相應無明使。何者無爲緣？盡諦所斷有爲法緣供不相應無明使。色、無色界無明，亦如是。以此結使故，能起不善業，不善業故，墮三惡道。是故言無爲法空。

無爲緣使：疑、邪見、無明、疑者，於涅槃法中，有耶？無耶？邪見者，若生心言空無涅槃。是邪、疑相應無明及觸無明，合爲無明使。邪見人信涅槃，然後生心言定無涅槃法；無爲空者，破取涅槃相，是爲異。若人捨有爲着無爲，以著故，無爲即成有爲。以是故，雖破無爲而非邪見，是名有爲、無爲空。

八、畢竟空者：以有爲空、無爲空，破諸法無有遺餘是名畢竟空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十方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爲空、無爲空，更無有餘不空法，是名畢竟空。因緣無有定實不空者，若過去無定相，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；蓋於三世中無有一法定實不空者，是名畢竟空。

畢竟空中乃至無有涅槃，有著吾我人，以一、異相分別諸法，如是之人，則以爲畏。如佛說：凡夫人大驚怖處，所謂無我、無我所。復次，有爲法有三世，以有漏法故生著處。涅槃名一切愛著斷，云何於涅槃而求捨離？畢竟空者，於一切法畢竟空，無復有餘。無有乃至一法實者，何以故？若有乃至一法實者，是法應若有爲、若無爲。若有爲，有爲空中已破；若無爲，無爲空中亦破。如是世間、出世間；若世間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已破；若出世間，第一義空已破。色法、無色法、有漏、無漏法等，亦如是。復次，一切法皆畢竟空，是畢竟空亦空；空無有法故，亦無虛實相待。畢竟空者，破一切法令無遺餘，故名畢竟空；若小有遺餘，不名畢竟空。若言相待故應有，是事不然。

萬法因緣生，萬法空，同緣亦空，因緣不定故；最後因緣無依止故，以是故，知一切法畢竟空。凡夫人見所化物不久故，謂之爲空，化主久故，謂之爲實；聖人見化主復從前世業因緣和合生，今世復集諸善法得神通力，故能作化。如般若波羅蜜後品中說，有三種變化：煩惱變化，業變化、法變化，是故知化主亦空。

(下轉第13頁)

- 巴塔查利亞 Harisatya Bhattacharya, 「耆那教禱詞 The Jaina Prayer」, 一九六四年加爾各答, Univ. of Calcutta。
- 卡沙 Carlo Della Casa 「耆那教 Jainism」, C. J. Bleeker and G. Widengren, Historia Religionum, 一九七一年 E. J. Brill, Leiden, 卷二, 頁三六八—三六九。
- 哈登 John A. Hardon, 「世界宗教 Religions of the World」, Image Book, 一九六八年紐澤西花園市 Doubleday。
- 休謨 R. E. Hume, 「世界現存宗教 The World's Living Religions」, 一九二四年紐約 Scribners。
- 陸勒 Max Muller 編, 「東方聖典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」, 卷二二, 四五, 一九〇二年倫敦 Colonial Press。
- 普拉沙得吉 Brahmachari Shital Prasadji, 「耆那教——真樂之鑰 Jainism - A Key to True Happiness」, 一九五一年傑潑市 Jaipur City Shree Veer Press。
- 申 K. M. Sen, 「印度教 Hinduism」, Pelican Book, 一九七〇年版, 英格蘭 Harmondsworth。
- 史蒂文生 J. Stevenson 譯, 「The Kalpa Sutra and Nava Tatva」 一九七二年 Bharat - Bharati, Durga Kund。
- 史蒂文生夫人 Mrs. Sinclair Stevenson, 「耆那教之心 The Heart of Jainism」 一九一五年倫敦牛津大學出版社。
- 塔克 Upendra Thakur, Studies in Jainism and Buddhism in Mi-thila」, Chowkhamba Sanskrit Series, 一九六四年印度 Varanasi。
- 湯林 E. F. Tomlin, 「東方哲學家 The Oriental Philosophers」, 一九六三年紐約哈潑 Harper。
- 須利瑪得 Archargader Shrimad Vijoyaramchandrasurishvanji, 「眞進步之正確方向 The Right Direction of Real Progress」, 一九四〇年孟買 C. V. Mody。
- 金默 H. Zimmer 「印度哲學 Philosophies of India」, 一九五六年紐約 Meridian Books

(上接第24頁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三十)

無常是空之初門，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；若見所着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，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，是名爲空。外物既空，內主亦空，是名無我。復次，畢竟空是爲眞空。有二種象生：一、多習愛；二、多習見。愛多者，喜生著，以所著無常，故生憂苦。爲是人說：汝所着物無常壞故，汝則爲之生苦，若此所著物生苦者，不應生著，是名說無作解脫門。見多者，爲分別諸法，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；爲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、苦有所說，皆是可破，可破故空。所見既空，見主亦空，是名畢竟空。

聖人所得法如法性、眞際、涅槃相等，是雖名實，皆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故，不可受不可著故，亦空非實。如佛說筏喻經：善法尙應捨，何況不善？聖人有爲無漏法，從有漏因緣生，有漏法虛妄不實緣所生法，云何爲實？離有爲法，無無爲法。有爲法實相，即是無爲法。以是故，一切法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爲畢竟空。

九、無始空者：世間若象生、若法，皆無有始，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，前世復從前世有，如是展轉，無有象生始。法亦如是。何以故？若先生後死，則不從死故生，生亦無死；若先死後有生，則無因緣，亦不生而有死。以是故，一切法無有始。如經中說，佛告諸比丘：象生無有始，無明覆，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始不可得。破是無始法，故名無始空。

以無始空破無始者，以無窮故，若無窮則無後，無窮無後，則亦無中。若無始，則爲破一切智人。所以者何？若世間無窮，則不知其始，不知始故，則無一切智人，若有一切智人不名無始，若取象生相，又取諸法一相、異相、以此一、異相，從今世推前世，從前世復推前世，如是展轉，象生及法始不可得。則生無始見。是見虛妄，以一、異爲本，是故應破。如有爲空破有爲法，是有爲空即復爲患，復以無爲空破無爲法。今以無始破有始，無始即復爲患，復以無始空破是無始。是名無始空。

(未完)